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自願性公告－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與Yong She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Bangkok) Company Limited（「**Yong Sheng**」）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合作目的

本公司與Yong Sheng同意以平等互利、優勢互補的原則建立戰略合作，以在泰國推廣人工智能（「**AI**」）應用及產品。

b) 初步合作範圍

- (i) 於初始階段，本公司將供應而Yong Sheng將購買1,000副邁越AI翻譯眼鏡（「**該產品**」），Yong Sheng進行該採購的資金來源為泰國政府資金；及
- (ii) 於第二階段，本公司可應要求考慮授予Yong Sheng於泰國獨家分銷該產品的權利。

c) 知識產權

本公司及Yong Sheng各自的原有知識產權，以及本公司及Yong Sheng於合作期間各自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仍歸該方所有。本公司及Yong Sheng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使用權，將由訂約方另行訂立協議予以規定。

d) 協議期限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有關YONG SHENG的資料

Yong Sheng是由上海市廣西商會與一名泰國王室成員透過合資企業成立的跨國商業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ong She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與Yong Sheng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將該產品擴展至泰國市場。此合作提升本集團的區域競爭力，符合數碼經濟趨勢，並透過資源共享促進創新。此舉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加快技術升級，並為在泰國的長期增長及潛在獨家分銷權奠定基礎，為股東創造龐大價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協議為一項全面框架協議。具體項目、知識產權使用權及其他相關營運事宜將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並載於最終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寧，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志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